

电炉渣（钢渣）请购规范

一、品质规范：

项 目	理化指标
Fe ₂ O ₃ (%)	≥ 22.0
MgO (%)	≤ 8.5
CaO (%)	≥ 40.0
SO ₃ (%)	≤ 0.2
水分 (%)	≤ 3.0
氯离子 (%)	< 0.015
总 Cr (mg/kg)	≤ 800
粒度 (mm)	最大颗粒小于 50mm, 5mm 以下低于 25%
放射性	符合建筑主体材料要求



二、质量未达规范要求时，按下列方式处理：

Fe₂O₃ 含量：每低于规范要求 1%时，罚扣钢渣款 1.0 元/吨；每高于规范要求 1%时，加价钢渣款 0.5 元/吨，最多加价 2 元/吨；若低于规范要求 2%以上时，本厂可拒收。

MgO 含量：大于 10%时，本厂可拒收，在 8.5~10.0%时，本厂将要求下次改善，若仍未改善，本厂可拒收。

CaO 含量：小于 35%时，本厂可拒收，在 35~40%时，本厂将要求下次改善，若仍未改善，本厂可拒收。

SO₃ 含量：大于 0.5%时，本厂可拒收，在 0.2~0.5%时，本厂将要求下次改善，若仍未改善，本厂可拒收。

水 分：超出 3%的要求时，高出的水分不计价，从重量中扣除。

氯 离 子：大于 0.02%时，本厂可拒收，在 0.015~0.020%时，本厂将要求下次改善，若仍未改善，本厂可拒收。

总 Cr 含 量：大于 800mg/kg 时，本厂可拒收。

粒 度:超出规范要求时,每超出部分吨位罚扣 3 元/吨。5mm 以下大于 40%、50mm 以上大于 10%或存在 80mm 以上颗粒的作退货处理。对于参杂在其中超过 80mm 以上颗粒且已经进到仓内的大块电炉渣及杂物,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应及时请人清理,如未清理甲方将自行安排人员清理,清理出来的大块电炉渣及杂物(包含从加料斗筛网上过滤后的大块电炉渣)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天以内清理出厂,超时未清理出厂甲方将依照本公司程序进行发包办理清理出厂,期间所产生全部费用将由乙方承担,费用将从原料验收货款中扣除。

放射性:若不合格时,本厂拒收。

CaO、MgO、SO₃、氯离子、总 Cr 五项指标由本公司根据需要检验。

以下空白

